附件一：《设备销毁、搬迁责任书》

附件二：《项目安全交底协议》

# 附件一：

# 设备销毁、搬迁责任书

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得贵公司 报废烟草专用机械、报废通用设备 一批。本人在拆除、销毁、搬迁过程中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独自承担消防、环保、安全、保卫工作的全部责任。

2、在搬迁过程中，按照安全与环保的要求规范操作。

3、烟草专用设备严格按照烟草专卖管理要求进行销毁，经贵公司验收合格后提货。

具体提货要求：

本次标的包含报废通用设备、报废烟草专用设备一批，所有拍品以现场看样为准，仅限展示范围。所有标的提货须根据委托人的时间安排，分批次提货。其中通用设备由买受人直接从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以下简称：厂区）和东肖仓库提货，非标的范围内的设备不得运走，否则视买受人盗窃，委托人有权取消买受人的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另行处理标的物。

烟草专用设备：1、卷接机组、包装机组等已存放于牛坑仓库，贮丝柜存放于东肖仓库，需在各仓库安排设备销毁；2、风力柔性送丝机、风力送丝风速平衡系统存放于厂区，须搬运到东肖仓库进行设备销毁，具体提货时间由委托人通知。根据《烟草专用机械专卖管理办法》的规定，买受人无条件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将烟草专用设备进行切割、销毁（可动火），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输，该工作由买受人完成并承担一切费用。

买受人在销毁、搬迁转让标的物过程中，应符合安全与环保的规范操作要求，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包括人身、消防责任事故等），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进场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提供相关证书。

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交清全部价款及佣金，并且签订《设备销毁、搬迁责任书》后，凭转让标的成交确认书等手续与委托人办理标的交割手续。

3、雇佣具有资质的工程队伍进行销毁、搬迁。

4、按照贵公司的时间安排及时交款并按要求及时进行设备销毁、搬迁。

5、在拆除搬运过程中，操作人员进出贵公司、作息时间、在公司活动范围等应服从贵公司安排。

6、根据《烟草专用机械专卖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条件的按贵公司的要求进行拆解、切割、销毁，该工作由本人（公司）完成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7、在搬迁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盗窃贵公司的其它财产。**

8、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

**9、买受人须提供烟草专用设备销毁处置后的废料回收去向证明。**

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包括人身、消防责任事故等），由本人（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拍卖行和贵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公司）自愿交纳人民币 万元作为拆除、销毁、搬迁履约金(该笔保证金缴入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帐户)，如违反以上第2、3、4、5、6、7、8条，该拆除、销毁、搬迁履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公司）承担，同时贵公司可以按违约处理，收回拍品重新处置。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项目安全交底协议

相关方交底记录

RZM100111-2

|  |  |
| --- | --- |
| 相关方单位：  相关方业务活动：  服务期内首次进厂时间：  相关方主管部门交底人： 　　　　　　　　　　　　　　交底时间： | |
| 交底内容 | **一、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要求：**  1、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企业“以人为本、防范风险、持续改进、员工满意”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提供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  2、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法人和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专业资质证书等经营资格，以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合同书，规范安全事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3、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4、零星工程施工单位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装备和工业气瓶的管理、使用应符合《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的相应要求，具体摘要见附件。  6、零星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业，危险作业审批、现场作业交底和监护应按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办法》和《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进行。  **二、相关方作业活动的主要危险源：**  1、高处作业  ①人体登高的势能：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防护门未关或防护搭链未搭。  ②物体的势能：工具乱放掉落；因作业人员未注意观察作业场所情况导致登高车倒塌；  2、动火作业  ①带电导体：焊机未接地；焊接电缆破损漏电；焊钳手把绝缘层破损或失效。  ②气瓶：未定期检验；氧气瓶、乙炔瓶、液化气瓶使用时未留有足够余气；瓶距及其与动火点间距不足。  ③焊弧、氧焊火焰及高温表面：焊接前及焊接后未清理周围可燃物；因防护措施不全致焊渣飞溅至人体；重点部位动火未履行相关手续。  ④焊弧及氧焊火焰强光：未佩戴焊接面罩或防护眼镜。  3、有限空间内作业  ①缺氧：通风不良、氧气含量不够。  ②有毒气体：浓度过高排风不畅；没有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③可燃气体：浓度过高、排风不畅；没有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④挥发性有机溶剂：浓度过高、排风不畅。  **三、相关方作业活动和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要求：**  相关人员都经过登高作业等安全培训，配备相关的安全器具及相关防护措施；  1、登高作业平台：  ①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按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②及时关闭防护门；搭上防护搭链。  ③工具及时放回工具包（箱）； 安装防工具高处坠落踢脚挡板。  ④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查；平台行驶时避开陡坡或洞穴。  2、动火作业点：  ①作业前确认焊机已可靠接地；检查电缆完好情况；定期检查钳把完好情况；戴焊接手套。  ②按法规规定定期检验；按操作规程规定留有足够的剩余压力；按操作规程要求保持足够间距。  ③动火前、后清理周围可燃物，做好火星防溅及控制措施；配置灭火器材；穿戴防护服、焊工手套、电工鞋，使用焊接面罩；设置警戒区域；按规定制定动火方案，履行审批程序。  3、有限空间：  ①加强通风；设警示标志；加强安全培训。  ②使用便携式硫化氢检测报警仪；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③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四、发生紧急情况和事件事故的应急措施或预案：**  发生紧急情况和事件事故，应立即依据相关作业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的指挥、处置和疏散措施，恢复等。  **五、其它应交底的内容：**  1.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装备和工业气瓶的安全管理、使用要求，摘自《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2.《危险作业管理办法》  3.《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
| 备注 |  |
| 接受交底人的相关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接受交底人的相关方安全人员签字： 日期： | |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装备和工业气瓶的安全管理、使用要求**

**——摘自《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一、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装备完好，电线无破损，并符合下列要求。**

1)、使用者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前，应对工具进行检查，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GB 3883.1的通用安全要求，其中：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松动；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确保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得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及破损；；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工具的功率类型相匹配，而且接线正确；

——Ⅰ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工具）多股铜芯橡套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做PE线；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应符合GB/T 3787的要求，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并保存《绝缘电阻测量记录》；电动工具使用500V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表： 各种类型手持电动工具最小绝缘电阻值

|  |  |
| --- | --- |
| 测量部位 | 绝缘电阻/ (MΩ) |
| Ⅰ类工具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 2 |
| Ⅱ类工具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 7 |
| Ⅲ类工具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 1 |

2)、使用的移动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防护罩、遮拦、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保持旋转平稳，无晃动、无噪声；

——电源开关应可靠、灵敏，且与负载相匹配；

——移动电器质量应可靠，安全指标符合要求；

——间断性使用的移动电气设备（停用超过三个月），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测量其绝缘电阻；常年使用的移动电气设备应每年测量一次；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1 MΩ，，并保存《绝缘电阻测量记录》。

3)、使用和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建立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台帐，登记种类、数量、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Ⅱ类工具，应在一般场所使用Ⅰ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Ⅱ类或Ⅲ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Ⅲ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Ⅱ类工具；

——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应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不得有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移动电气设备接地故障保护应符合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和移动电气设施容量要求，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不应在一个插座上插用多个移动电器；移动电气设备设施周围不能堆放易燃杂物；

——移动电器设备设施使用时要做到人走断电，用毕断电；

——非电气维修人员禁止从事移动电气设备的修理；电器或线路拆除后，可能通电的线头应及时用绝缘胶布包扎好。

4）、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焊机一次线应采用三芯（四芯）铜芯橡胶电线或绝缘良好的多股软铜线，其接线长度不得超过3m。如确需使用较长导线，应在焊机侧3m以内增加一级电源控制，并将电源线架空敷设；

b）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二次线的接头不得超过三个，应根据焊机容量正确选择焊机二次线的截面积，以避免因长期过载而造成绝缘老化；

c）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均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人员或金属物体（如：货车、起重机吊钩等）与之相接触，并完好可靠；

d）焊钳应能保证在任何斜度下均可夹紧焊条，绝缘良好，手柄绝缘层完整，焊钳与导线应连接可靠；

e）焊机应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应特别注意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f）焊机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少于1MΩ，要求每半年应对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并保存《绝缘电阻测量记录》。

**二、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现场使用的气瓶外观、颜色和标志、储存和使用等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

——气瓶使用应建立气瓶清单或台帐，登记内容应包括气瓶类别、编号、定检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时间等。

——气瓶有检验合格标志；其中氧气瓶、氢气瓶、乙炔瓶等每3年检验一次，氮气等惰性气瓶每5年检验一次；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气瓶应报废；

——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且有气瓶警示标签；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志应符合GB 16804和GB 7144的要求，其中常用的乙炔气瓶应为白色，氧气瓶应为淡蓝色；

——气瓶附件含气瓶专用爆破片、安全阀、易熔合金塞、瓶阀、瓶帽、防震圈等。

2）、气瓶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气瓶应储存在专用位置；同一地点放置的气瓶数量不应超过5瓶；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时，应有防火措施；

——各种气瓶及空、实瓶应分开存放，存放量符合规定；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并保持间距1.5 m以上；

——气瓶立放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止倾倒措施；存放时安全帽应旋紧；

——附近应设防毒护具或消防器材。

3)、气瓶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气瓶使用前应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应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检查；

——作业现场的气瓶不应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体气瓶与明火间距应大于10 m，与氧气瓶距离不小于3 m；

——气瓶壁温应小于60℃，严禁用温度超过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应按照规定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

4)、乙炔气瓶及其储存、使用应符合GB 11638的要求，其中：

——使用前，应对乙炔气瓶的颜色标记，检验标记和气瓶的安全状况，安全附件进行认真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乙炔气瓶不准使用；

——乙炔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应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

——乙炔气瓶严禁在通风不良或有放射性射线场所使用，严禁敲击、碰撞。严禁在气瓶体上引弧

或放置在绝缘体上使用；

——乙炔气的出口处应配置专用的减压器和回火防止器，正常使用的减压器指示的放气压力不超过0.15 Mpa，放气流量不应超过0.05 m3/（h.L）；

——乙炔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开闭瓶阀要轻缓，操作人员应站在阀口的侧面；暂时中断使用时，应关闭焊割工具的阀门和气瓶阀；

——夏季使用乙炔气瓶应采取防晒、雨淋、水浸措施；冬季如果瓶阀或减压结冻，严禁用40℃以上的热水或其他热源加热，更不能用火烧烤。